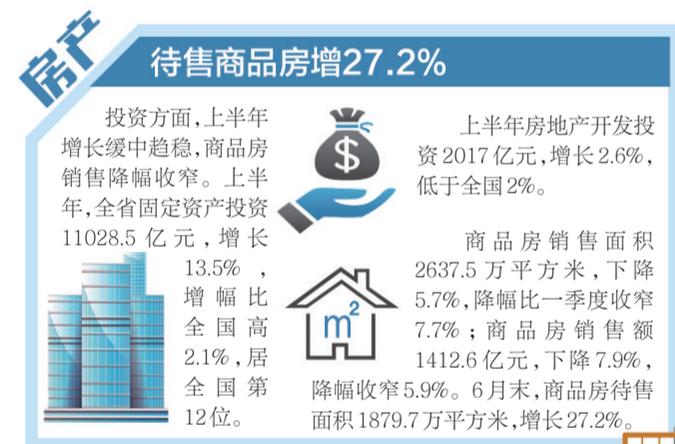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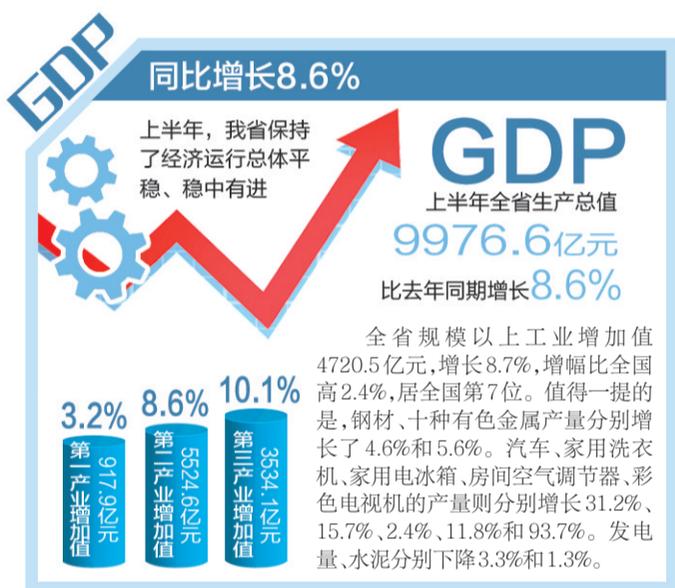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我省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8.6%

##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76 元

□ 实习生 高园好 记者 董艳芬

GDP 同比增长 8.6%，工业生产中，“皖籍”彩色电视机产量增长了近一倍；居民“钱袋子”鼓了，消费也更舍得，半年花掉了 4276 亿……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 7 月 20 日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上半年，安徽经济交出一份有不少亮点的“成绩单”。



# GDP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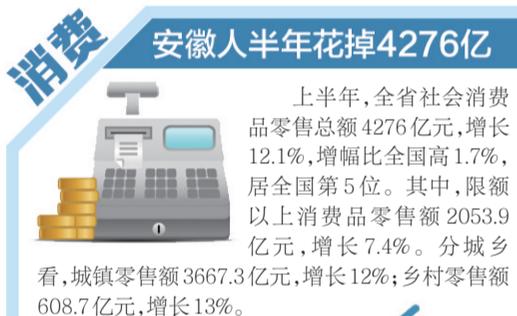
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76 元，增长 8.4%，比全国高 0.3%，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.1%。



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24 元，增长 10%，比全国高 0.5%，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.6%。二季度外出务工劳动力月收入 3562 元，增长 13.6%。



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4.5 万人，完成年度目标（63 万人）的 54.8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.16%，同比下降 0.12%。居民消费价格 CPI 同比上涨 1.2%，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0.6%，比全国低 0.1%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5.4%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5.9%。



餐饮收入 394.2 亿元  
增长 12.8%



商品零售 3881.8 亿元  
增长 12.1%



家具、通讯器材、建筑及装潢材料等零售额分别增长 30%、22.4% 和 15.1%，汽车增长 8.1%

全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网上商品零售额 52.5 亿元，增长 73%。

## 七部门介绍新《消法》执行情况：

# 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

□ 吴人迪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7 月 20 日下午，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报告会。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7 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情况。据悉，新《消法》规定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，听起来很美，但在实际中，却没那么容易……

## 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没那么容易

2014 年下半年，我省开展了对新《消法》实施以来，电商企业落实 7 日无理由退货等情况的执法检查。

“新《消法》实施过程中，消费者诉求发

生变化，调解难度增大，如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问题，7 日无理由退货中消费者和电商对《消法》，因理解和认知不同而产生消费纠纷问题。电商故意抬高退货门槛，电商和第三方交易平台及快递企业之间因地域、时间跨度等原因导致相互推诿、调查取证难的问题，“三包”难以执行到位问题等等”。据省工商局副局长朱斌介绍，截至 2014 年底，我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的网站（店）共 96308 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8.8%，其中 2014 年新增 12637 家。

据介绍，新《消法》以来，自行与消费者和解网购消费纠纷达 15658 件，其中涉及 7 日无理由退货消费纠纷 3820 件。此外，还存在对汽车金融服务、快递服务、医疗服务、商品房销售等新兴领域、维权难点领域的经营者义务和责任不够明确，对其承担相应的

法律后果难以操作等问题。

朱斌建议，抓紧修订出台新的《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相关配套的法规规章，增强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并引导有条件的商场、市场、网络交易平台和电视购物平台的经营者先行赔付制度，保障消费者及时获得赔偿。

## 2 万台电子秤就有 265 台是假的

产品质量也是昨日会上热议的话题。“打击缺斤少两，约谈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。今年上半年，检查电子计价秤销售企业 308 家、使用场所 5307 处，检查电子计价秤 2 万台，查获不合格电子计价秤 265 台。抽查食品流通领域 245 家的企业 772 组定

量包装产品，其净含量合格率为 84.3%”。据省质监局副局长梅德林介绍，我省还集中对电梯安全集中整治，目前已完成全省 46544 台电梯的安全排查，发现存在隐患电梯 6449 台，下达停用安全指令 197 台。

说起产品质量，就不得不谈到“食品”。

“截至 2015 年 6 月底，全省各级食药监部门共立案‘四品一械’（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）案件 5946 件，案值（货值金额）合计 446.5 万元，罚没款合计 3024 万元”。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巡视员陈小俊告诉记者，个别企业、不法分子唯利是图，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，今年已责令 8 家企业停产停业整顿，吊销许可证 1 家，捣毁黑窝点 13 个，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26 件，立案 10 件，已作出刑事判决 1 件。